**成都理工大学学生无犯罪记录证明**

姓名： , 性别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，系我院 级 （研究生/本传科） 某（专业）学生。该生于    年 月至 年 月在校学习期间未发现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发现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。

特此证明！

证明人（班主任/辅导员）：

学院审核（分管副书记/书记）:

学院党委盖章:

年 月 日

注： 1、证明人应为学生的政治辅导员或班主任；

2、学院审核应为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；

    3、盖章处应为学院党委印章；

    4、学院审核完毕后，请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到保卫处办理。